

# 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期“促进中国碳中和的交通脱碳路径”项目

## 环境专家咨询服务（CDT/CS-16）

### 工作任务大纲

#### 一、项目背景

由交通运输部管理的全球环境基金七期“促进中国碳中和的交通脱碳路径”项目于2025年7月25日获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复，2025年10月30日财政部与世界银行正式签署了《赠款协议》，2026年1月26日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签署《赠款执行协议》。项目于2026年2月11日正式启动，计划2029年底结束。

项目总赠款1,009.17万美元，由部级层面和江苏、山东、河南3个试点省分别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四项任务：一是制定国家层面政策与技术标准，提出交通脱碳路线图，建立一套国家交通脱碳政策和技术标准，并构建交通运输排放核算与评估框架。二是在江苏、山东、河南等地开展试点，制定省级交通脱碳路线图，推动港口近零排放、城乡一体化低碳运输、绿色出行等。三是开展能力建设，组织培训、知识交流与技术指南编制，推动交通脱碳政策与技术的理解与应用。四是实施项目管理与监测评估，开展项目执行、财务与环境管理、成果评估与减排效果监测。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

简称国家项目办)设在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以下简称国际中心),江苏、山东、河南三地按要求设置地方项目办。

## 二、咨询服务目标

该咨询服务的目标在于聘请一名准确掌握世界银行环境管理经验的专家,配合国家项目办和地方项目办实施项目的环境审查,环境专家主要针对项目任务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审查、识别和管理。

## 三、工作内容

协助国家项目办和地方项目办与世界银行、交通运输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国家项目办和地方项目办配合世界银行和相关部门完成环境审查等工作。环境专家的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世界银行批准的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价文件,帮助国家项目办和地方项目办对项目进行环境风险筛查、分析和评估,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确保项目的实施完全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的各项要求;

(二)协助实施国家项目环境风险筛查以确保不支持ESCP第1.3条所列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或建议,提出国家项目环境保障适用的文件要求,由国家项目办确认后准备相关环境评价文件并提交世界银行审查确认;

(三)审查地方项目环境风险筛查结果,确保不支持

ESCP 第 1.3 条所列类型的技术援助活动或建议;同时深度参与江苏、山东和河南三省试点方案审阅,针对零排放码头、多式联运枢纽、城乡低碳交通等实物应用或设备更新活动,识别主要环境风险并提出符合 ESF 要求的环境管理措施,督促和协助相关技术团队将其纳入试点方案设计、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并跟踪落实情况;

(四)审阅/编写国家项目中所有子项目的工作任务大纲中环境分析部分,并审查国家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风险的筛查、ESCP 的实施情况、所准备的环境评价文件、尽责调查、所采取的减缓措施等;

(五)为地方项目中所有子项目的工作任务大纲中的环境分析部分提供技术指导,并审查地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境风险的筛查、ESCP 的实施情况、所准备的环境评价文件、尽责调查、所采取的减缓措施等;

(六)针对项目相关的现场调研、试点示范和设备安装调试等活动,识别主要职业健康与安全(OHS)风险,制定或审查相应的 OHS 管理措施,确保符合世界银行相关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负责物理环境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查;

(七)每六个月编写项目进度报告中环境部分的内容,汇总分析国家和各地方子项目和活动的环境风险筛查结果

和管理情况，并且由国家项目办确认后提交世界银行审查；

（八）配合世界银行对项目进行环境方面的审查，包括提供相关资料、参加现场考察和技术讨论等；

（九）为国家项目办、地方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必要的指导以及能力建设。与地方项目办指定的环境负责人建立例行沟通和协作机制（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一次工作交流），根据 ESCP 的要求为其提供环境与社会框架（ESF）、项目环境影响和风险筛查和管理工具的培训和现场指导，协助其在本省范围内开展子项目和活动的环境风险识别、筛查和日常管理，并对负责人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持续支持。

#### 四、交付成果

环境专家需根据工作任务大纲的规定提供服务，同时根据工作任务大纲中规定的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交付成果包括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环境相关的文档、咨询和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针对各子项目和活动的环境风险筛查意见书（包括风险识别、ESF 相关性分析及建议的管理措施）；

在主要成果（如政策研究报告、技术标准、指南等）中形成的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或附件，并对其质量进行技术把关；

每 6 个月的项目环境与 OHS 执行情况报告（作为项目进度报告的一部分）；

提供面向国家和地方项目办及环境负责人的培训。

## 五、采购方式、合同类型及时间安排

本合同将按照世界银行个人专家选聘方式（ICS）进行采购，本合同将采用个人咨询专家以时间为基础的付款合同（Time-based），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因工作需要，可以延长至双方认可的其它时间。

## 六、合同预算

合同总预算为不超过 60,000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合同预算包含专家劳务费及税费，不含差旅及其他可报销费用，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七、专家资质要求

该专家的选聘将按照世界银行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将对至少三位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进行资质和资历的比选，挑选出最符合本工作任务大纲要求的一位。环境专家应该具备合适的专业水平，了解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熟悉世界银行项目的环境评估操作流程。具体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或者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拥有 10 年及以上环境咨询项目经验；

（三）在中国成功参与或主导过 2 个及以上世界银行、其他多边银行或国际组织资助项目的环境咨询工作经验，熟悉世界银行安全保障政策（safeguards policies），环境和社会框架（ESF）及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

（四）具有交通运输、清洁能源或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

环境管理或环境评价经验，了解交通脱碳路径（如电动化、氢能、港口绿色化等）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和管理要求者优先

（五）具备优秀的文档编写与审核能力，能独立完成项目环境评估报告、进度报告环境部分相关技术文件的撰写与把关工作；

（六）具备良好的中英文听、说、读、写能力，能熟练使用中英文开展工作沟通、编写英文技术文档并配合世界银行的英文审查工作；

（七）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精神，善于沟通协调、跨部门协作，能按照本项目环境管理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时发现项目环境管理环节中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工作严谨细致且能适应项目出差需求。